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校內評選辦法
(高雄科技大學)

一、依據

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甄選並推薦本校適合之學生參加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高一至高三第一學期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電機與電子群之學生。
- (二) 高一至高三第一學期之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，電機與電子群學生「群排名之百分比」為前60%。
- (三) 高一至高三第一學期之5學期專業與實習科目平均成績排名，須為電機與電子群學生「群排名之百分比」為前60%。

四、推薦名額

電機科1名、電子科1名、資訊科1名、控制科2名、冷凍空調科3名，各科最後推薦名額，由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。

五、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

- (一) 第一階段（占總成績70%）
 - 1. 學業成績(40%)：前5學期實習成績（檢附歷年成績單佐證）。
 - 2. 英文(30%)：英文能力需符合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以上等級。第一階段採計學業成績及英文為門檻值，學業成績僅採計實習成績，將前5學期實習成績平均乘以分數比例40%計之。英文能力需符合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以上等級，符合者得30分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（占總成績30%）

依第一階段總分排序取前24位，同分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
第二階段面試(30%)，若有參與技專所開設之課程並取得70分以上之分數則將列入紀錄並酌予加分。
- (三)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上述兩階段總成績排名比序同名次之同學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：
 - 第1參酌：面試成績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- 第2參酌：學業成績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四) 推薦序：以上排名比序(含同名次參酌)結果即為本校推薦序，惟若結果仍相同者，則由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推薦序。

六、評選程序及日期

編號	程序	日期
1	學生向註冊組報名。	116/3/1-116/3/10（暫定）
2	第一階段校內評選結果審查及公告	116/3/20(暫定)
3	第二階段校內評選及評選結果公告	116/3/27-116/4/14(暫定)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
(高雄科技大學)

校內評選報名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前5學期實習成績 (檢附歷年成績單)					
113-1	113-2	114-1	114-2	115-1	
英文能力					
請填列為何種檢定及等級，並檢附證明影本：(舉例：多益 550分)					

導師簽章	
註冊組審查	